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109北金職七字第48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王秀卿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公司109北金職七字第48號（法院案號：109年司執黃字第482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110年3月17日將債務人施志雄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411,262元拍定在案。

二、茲查原登記不動產共有人王秀卿應受送達處所不明，對共有人通知行使優先承買送達不到，依法應為公告。

三、共有人王秀卿得於本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20日內，檢具優先購買權之證明，向本公司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本公司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拍賣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五、聯絡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聯絡電話：(02)8771-1168分機2159　七組承辦：劉先生。

附表：

標別：1

109年度北金職字第48號 法院案號：109年度司執字第4829號　財產所有人：施志雄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新臺幣元)
1	臺北市	信義區	福德	一	488	道	85	324分之36	245,599元
	備考								

標別：2

109年度北金職字第48號 法院案號：109年度司執字第4829號　財產所有人：施志雄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新臺幣元)
1	臺北市	信義區	福德	一	491	道	102	324分之36	289,999元

	備考	

標別：4

109年度北金職字第48號 法院案號：109年度司執字第4829號 財產所有人：施志雄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新臺幣元)
1	臺北市	信義區	福德	一	500	道	160	324分之36	456,999元
	備考								

標別：5

109年度北金職字第48號 法院案號：109年度司執字第4829號 財產所有人：施志雄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新臺幣元)
1	臺北市	信義區	福德	一	502	道	32	324分之36	91,999元
	備考								

標別：6

109年度北金職字第48號 法院案號：109年度司執字第4829號 財產所有人：施志雄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新臺幣元)
1	臺北市	信義區	福德	一	504	田	112	324分之36	326,666元
	備考								

總經理

邊子樹

業務專用章